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财政局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前公示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财会监督职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我市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5〕14 号）要求，我局拟对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邢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顺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路航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市国家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邢台海裕锂电池设备有限公司等 10 个单位进行会计监督检查，现将我局开展检查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自公示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结束。

二、检查内容及重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土地储备机构的，重点关注《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财会〔2008〕10号）的执行情况。

（二）企业。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方面，以及申请或获得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的企业；持续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坚决遏制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动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三、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2024年以来各单位执行财经法规有关情况，如有必要，可追溯至有关年度和延伸至相关单位。

欢迎社会各界对上述公示单位接受检查情况进行监督，如知晓上述单位有违反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有关情况的，可进行举报。

举报联系电话：0319-2228712

特此公示。

